

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道字第11061962200號
附件：詳如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公告範圍為本縣屏東市、內埔鄉及恆春鎮部份區域(詳如附件)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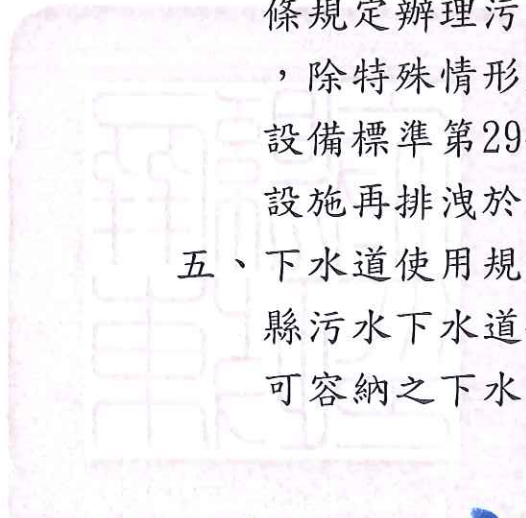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如下：

- (一)屏東市110年度公告區域：屏東市信義路以東、自由路以南、中山路以西及勝利路以北所圍區域(詳如附件1)。
- (二)內埔鄉110年度公告區域：內埔鄉和興路以東、中興路以南、文山路以西及學文路以北所圍之區域(詳如附件2)。
- (三)恆春鎮110年度公告區域：恆春鎮中山路以東、福德路以南、新興路以西及文化路、南門路以北所圍區域(詳如附件3)。

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本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
三、另109年度已公告區域詳如附件4。

四、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，自行或委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【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，電話：08-7344085】申請接管，



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，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，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，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。

五、下水道使用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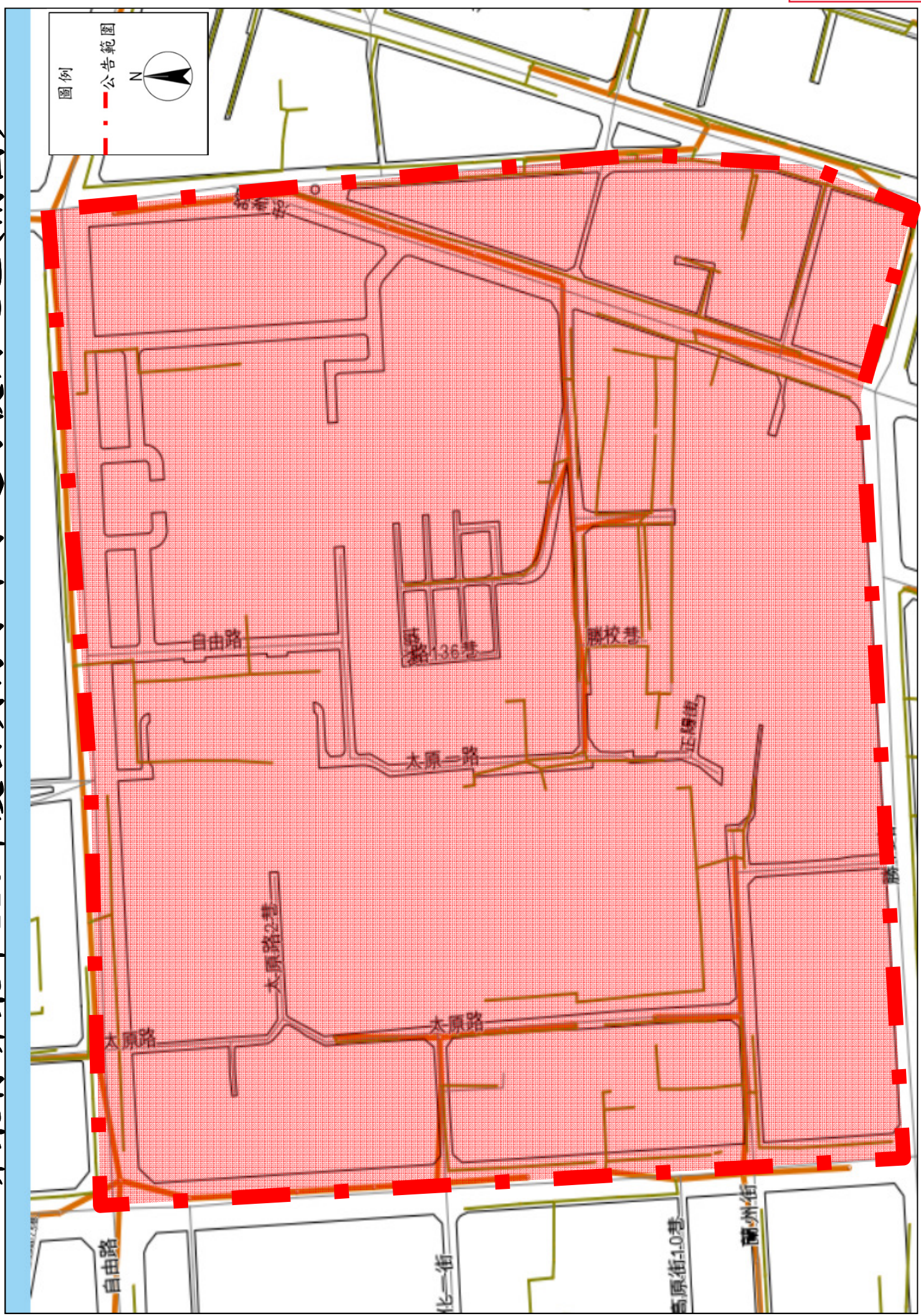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潘孟安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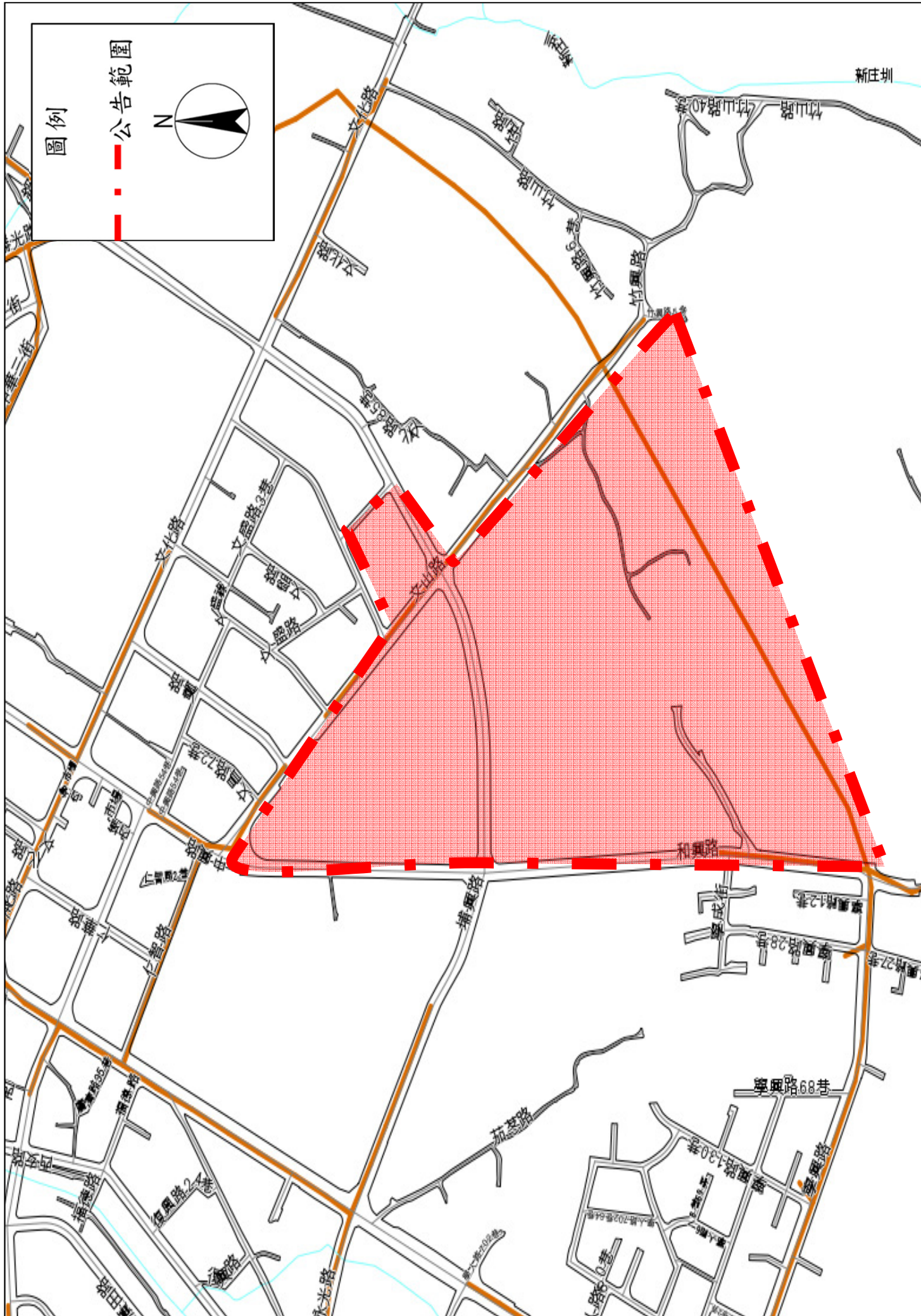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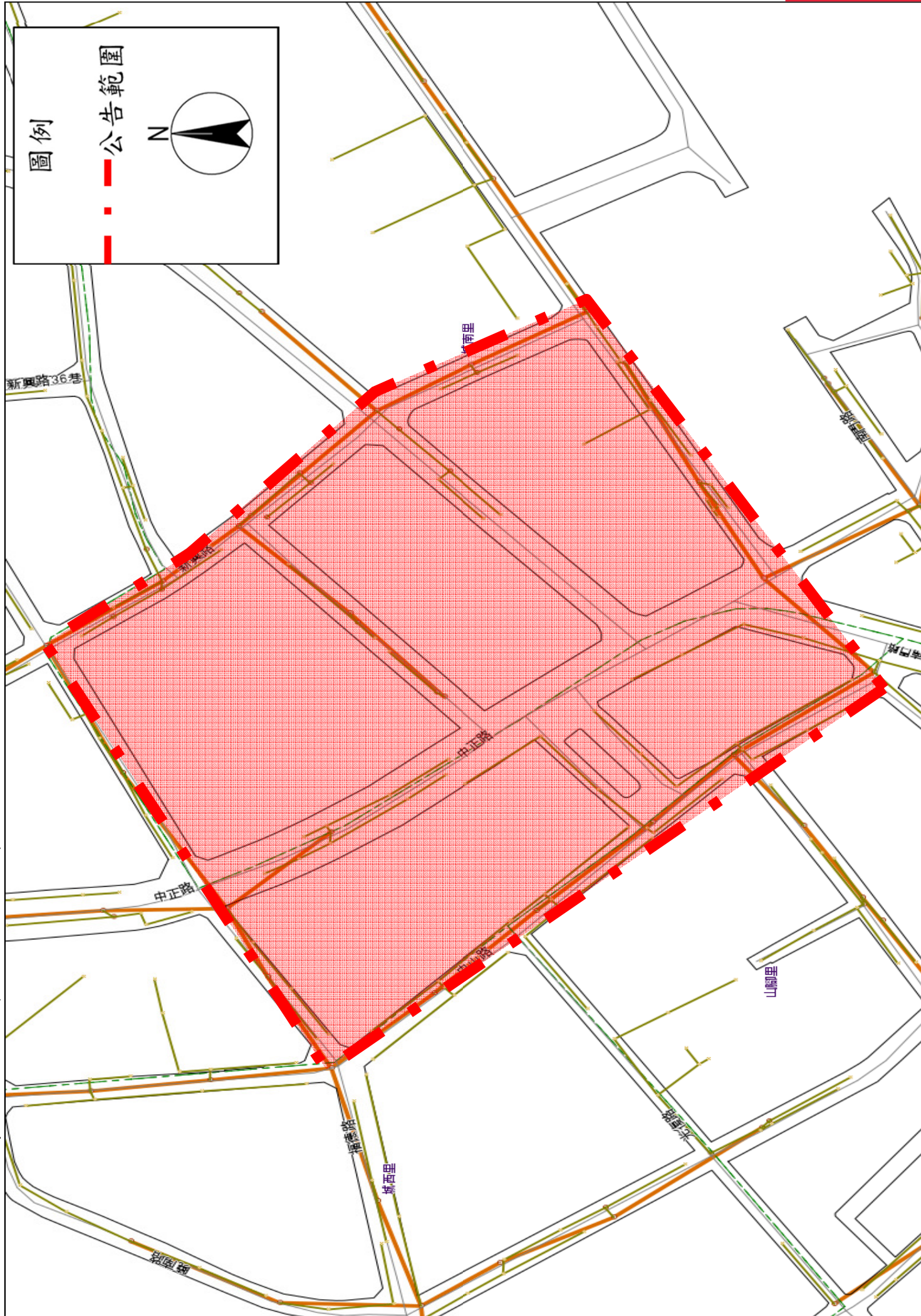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屏東市110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(附圖)



屏東縣內埔鄉110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(附圖)



屏東縣恆春鎮110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(附圖)



捌-4-5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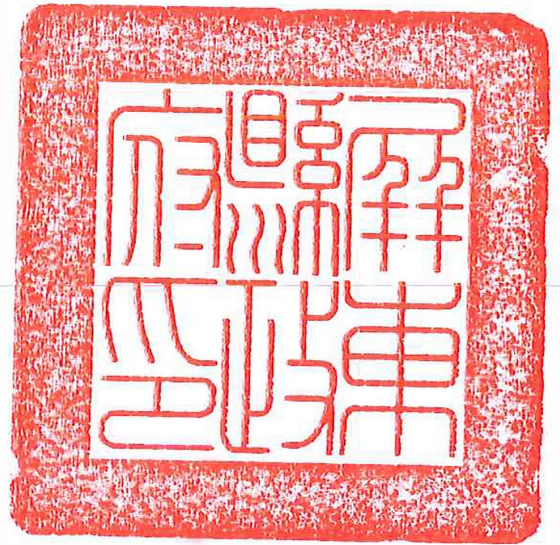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道字第10959322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屏東市109年度第一階段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公告範圍為本縣屏東市重慶路以東、勝利路以南、中山路以西及康定街以北所圍區域(詳如附件)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本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，自行或委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【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，電話：08-7344085】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，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，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，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。
- 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
縣長 潘孟安

第1頁 共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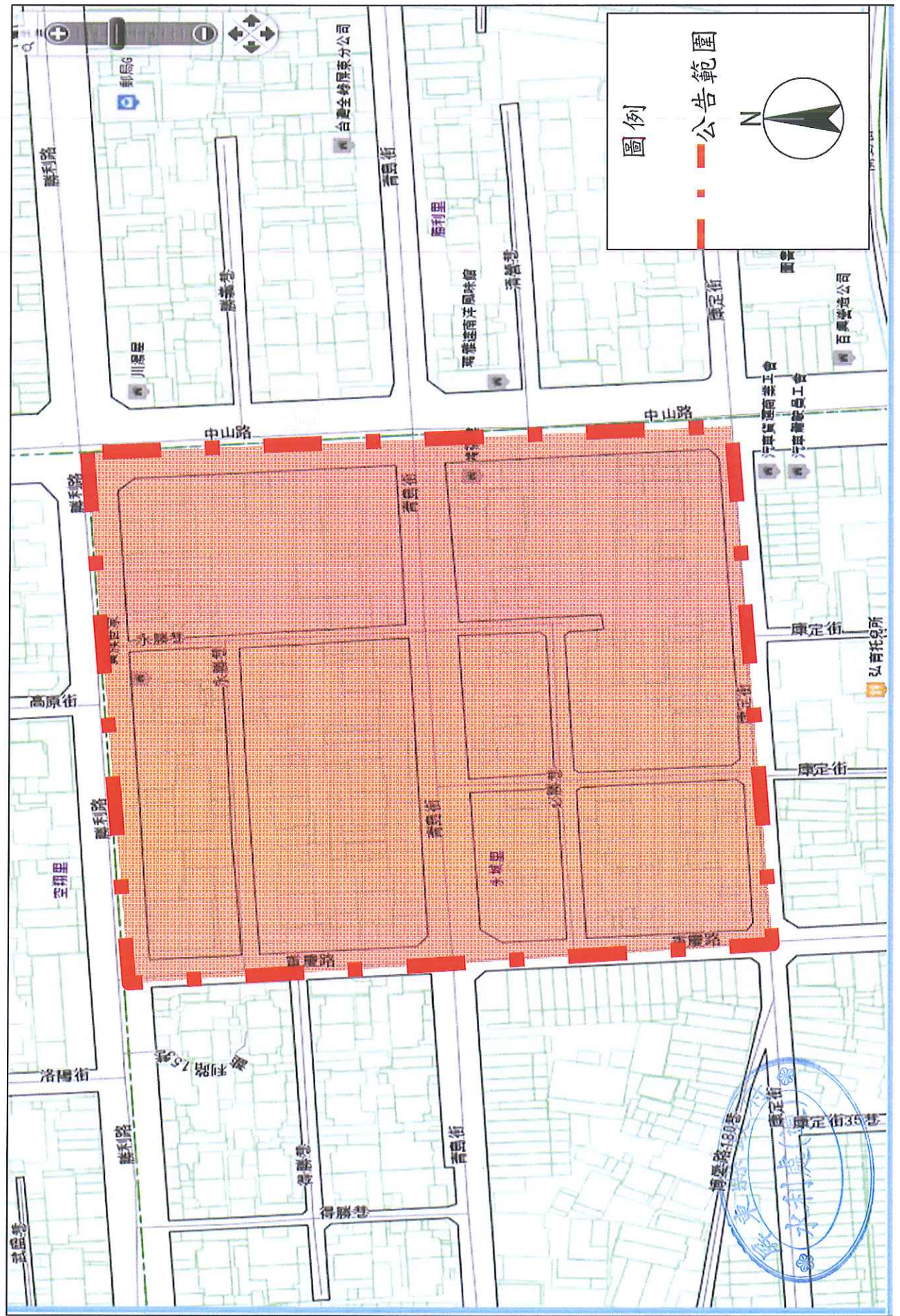
捌-4-6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屏東市109年度第一階段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(附圖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道字第10959322601號
附件：詳如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恆春鎮109年度第一階段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公告範圍為本縣恆春鎮文化路96巷以東、天文路以南、東門路以西及文化路以北所圍區域(詳如附件)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本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，自行或委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【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，電話：08-7344085】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，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，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，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。
- 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
縣長 潘孟安

第1頁，共1頁

捌-4-8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恆春鎮109年度第一階段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(附圖)

